附 件 1

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免予处罚情形 |
|  |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  许可业务范围、不按规定办理许 可证年检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| 《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，  2020 年1月17 日修订）第二十六条: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 规定给予处罚:（二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、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等手续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没有违法所得; 2.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 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 记录;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 令（限期）改正期限内改正。 |
| 2 | 对用人单位采取欺诈或者其他 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| 《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》（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号， 2020 年1月17 日修订）第二十七条: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 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事行政部门 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:（二）采取欺诈或者其他方式谋取非 法利益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没有违法所得; 2.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 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 记录;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 令（限期）改正期限内改正。 |

— 4 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免予处罚情形 |
| 3 | 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超出  许可的业务范围经营、为无合法 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  源中介服务的、介绍劳动者从事 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职业、以暴力、 胁迫、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 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| 《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》（自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 十四条: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下列规 定处罚:（三）违反第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六） 项、第（九）项规定的，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 得的，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三万元;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 执照;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没有违法所得; 2.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 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 记录;  3.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 令（限期）改正期限内改正。 |

注 ∶1.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∶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但鉴于情节轻微、未造成危害 后果，且及时纠正，而不予行政处罚。

2.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∶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，在全市范围内未发现该用人 单位违反同一法律、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。

3.未造成危害后果∶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。

4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（限期）改正期限内改正∶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，用人单位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主动纠正;或经行政机关责令，按规定期限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，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